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提字第3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林承毅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4日因喝酒在自家遭警察機關逮捕拘禁，然當天僅因情緒激動，酒醒就沒有事情了，因為擔心住院太久會影響工作，希望可以早點出院賺錢養家。為此，爰依提審法第1條第1項聲請提審等語。

二、提審法第1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111年12月14日修正後之強制住院規定尚未施行，依修正前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2、3項規定：「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而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

01 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精神衛  
02 生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 聲請人為嚴重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  
05 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聲請人拒絕接受，臺北市立  
06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於114年2月4日起予以緊急安置，經鑑  
07 定醫師鄭勝允、林澤宇於同日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  
08 院治療之必要，聲請人仍拒絕接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  
09 德院區於同日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強制住院許可，衛生福利  
10 部於114年2月6日許可強制住院等情，有精神疾病嚴重病  
11 人基本資料暨通報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精  
12 神疾病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  
13 保護人之意見書、願任同意書、住院護理紀錄、衛生福利  
14 部審查決定通知書在卷，足認強制住院之法律依據及法定  
15 程序均為合法。

16 (二) 聲請人雖於114年2月19日調查期日否認其為嚴重病人、有  
17 自傷傷人之虞等語。然查，聲請人於同日調查期日亦自陳  
18 於114年2月3日與女兒發生爭執，有以要引爆瓦斯自殺嚇  
19 女兒等語。再者，鑑定醫師於同日調查期日陳述：聲請人  
20 於鑑定時有符合躁鬱症症狀，因涉及未成年子女，社區治  
21 療緩不濟急，藥物治療成效可能需要一至二週等語，核與  
22 書面紀錄並無不符，是認聲請人所述，尚非採信。是以，  
2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依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2、3  
24 項予以強制住院，於法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依精神衛生法第41條  
26 第2、3項予以強制住院，於法有據。從而，聲請人依提審  
27 法第1條第1項聲請提審，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8 五、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吳念樵